

# 通函

**NORTH**   
SERVICE, STRENGTH, QUALITY

此为英文版通函的译文，如有歧义或不同之处，以英文版为准。

通函号： 2016/020

函致各会员、经纪人以及董事  
致： 保险部

2016年7月29日  
AD/PO

## 《2015年英国保险法》即将生效

参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关于《英国保险法》（“新保险法”）的协会通函。新保险法将于数周后，即 2016 年 8 月 12 日生效。

<http://www.nepia.com/news/circulars/the-uk-insurance-act-2015/>

上述通函详细评述了新保险法的理论依据以及国际保赔集团中受影响的八家协会的统一行动意见。

据最新消息，《2015 年公司法》已获得通过，其中对新保险法作了一些调整，要求所有保险合同增加一个新的默认条款，即要求保险人在“合理时间内”理赔，否则将应支付利息。考虑到各保赔协会承保的互惠性质以及国际保赔集团根据分摊协议制定的理赔方式，上述规定对国际保赔集团旗下协会而言，似乎强人所难。因此，八家受影响的保赔协会通过在协会条款中加入除外条款的方式来免除支付利息的责任。不过，新保险法明确表示，若保险人系故意或轻率拒绝在合理时间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不得通过合同除外条款拒绝执行上述默认条款。如此，会员权益也得到相应的保障。

八家受影响的协会已根据国际保赔集团的协商结果，对各自的条款进行修正（将于 2016/17 保险年度伊始即时生效）。此外，这八家协会也根据要求，对与会员或潜在会员相关的内部程序尤其是报价程序等作了相应调整。

条款受英国法管辖的八家保赔协会都发布了类似的通函。

ADRIAN DURKIN  
董事（理赔）  
北英保赔协会

通函